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訴字第913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王世宏

被　　告　廣信輪胎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特別代理人　張媚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佰零玖萬捌仟捌佰參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柒萬壹仟貳佰玖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保證書（下稱系爭連帶保證契約）第7條約定，關於系爭連帶保證契約涉訟時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依上開規定，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有明文規定。復按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同法第175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經查，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於本案訴訟中變更為邱月琴，此有原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及經濟部民國109年11月18日經授

商字第10901218730號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1-117頁），邱月琴並已為承受本件訴訟之聲明（見本院卷第109頁），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廣信輪胎有限公司（下稱廣信公司）於民國107年11月1日邀同被告張媚莉簽立系爭連帶保證契約，擔任連帶保證人，保證廣信公司現在及將來對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墊款、保證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等，在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萬元限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㈡而廣信公司於106年12月5日向伊借款2筆，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借款期間均自106年12月5日起至109年12月5日止，約定利息為週年利率百分之3.65按月計算，每月5日應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，並約定如未依約繳付利息或到期不履行，應再給付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㈢廣信公司復於108年9月4日向伊借款2筆，金額合計700萬元，借款期間均自108年9月4日起至108年12月4日止，嗣均展期至109年12月4日，約定利息為週年利率百分之4.5按月計算，每月4日按月付息，到期還清借款本金及其他應付款項，並約定如未依約清償，應再給付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㈣詎廣信公司僅償還本金290萬1,167元後，即未再依約履行，迄今尚欠伊本金709萬8,833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伊自得請求廣信公司清償前開積欠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。張媚莉既為廣信公司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亦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爰依

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連帶保證契約暨約定書、借據2份、撥款申請書兼借款憑證2份、借款展期約定書2份、臺北北門郵局304號存證信函暨回執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4份、放款（單筆授信）攤還及收息紀錄查詢單6份、放款收回收息傳票影本4份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-45、71-91頁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之金額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鈺琅

法　官　林維斌

法　官　郭子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真萍

附表：（民國／新臺幣）

編號	未還本金	利息		違約金	
		期間	週年利率	期間	週年利率
1	25萬9,175元	自108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百分之3.65	自109年1月6日起至109年7月5日止	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計算
				自109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算

（續上頁）

2	77萬7,513元	自108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百分之3.65	自109年1月6日起至109年7月5日止	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計算
				自109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算
3	121萬2,429元	自109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	百分之4.5	自109年3月4日起至109年9月3日止	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計算
				自109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	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算
4	484萬9,716元	自109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	百分之4.5	自109年3月4日起至109年9月3日止	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計算
				自109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	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算
合計	709萬8,833元				